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方就租賃處所訂立租賃協議，該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因此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終止。該等交易與物業租賃及租賃及購買若干機器及工具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已終止關聯方交易」一節。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我們(作為承租人)與君運(作為業主)就租賃營運處所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君運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費榮富先生、費劉桂芳女士、費詠詩女士及費詠琪女士擁有60%、20%、10%及10%，費詠琪女士為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之女，費詠詩女士的姊妹。費榮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君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運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根據租賃協議，鑽威同意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咀合桃街17號昌盛工業大廈6樓C室的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24,000港元(不包括政府租金、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乃訂約方經參考當時附近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公平磋商後釐定。每月租金於各個及每個接續的曆月的第一天預先支付。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總年度租金為288,000港元。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該物業由鑽威向君運承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鑽威支付予君運的租金分別為36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關連方

- (i) 鑽威；
- (ii) 君運；及
- (iii) 永勝工程公司(「永勝工程」)為於香港註冊的獨資公司，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日開始其業務，並由費榮富先生擁有。費榮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鑒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於創業板上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永勝工程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勝工程並無重大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榮富先生確認，君運與永勝工程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活動。

與君運進行的交易

租賃一項物業作為董事宿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君運租賃一項物業作董事宿舍用途(「董事宿舍」)，該交易乃於普通業務過程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物業支付予君運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就董事宿舍與君運訂立的租賃協議經已終止。

關連交易

租賃及購買機器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君運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交易涉及機器及工具包括鑽孔機、牆鋸、鑽機、電控裝置、液壓動力裝置及其他於混凝土拆卸工程中使用的機器及工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君運支付的機器租賃成本總額分別約為 600,000 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君運及鑽威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君運同意出售而鑽威同意以總代價 404,000 港元購買機器，該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機器公平市場價值而釐定。該買賣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鑽威與君運訂立的機器租賃協議獲終止。

與永勝工程進行的交易

租賃一項物業作為我們的工場及倉庫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界限街 2D 號一樓的物業（「界限街物業」），而永勝工程代其收取租金，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界限街物業乃租用作存放機器及設備以及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界限街物業支付予永勝工程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約為 288,000 港元、288,000 港元及 72,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終止了與費榮富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就界限街物業訂立的租賃安排。該終止乃由於將工場及倉庫搬遷至位於香港九龍通州街 107-111 號德利大廈 11 樓的物業（自獨立第三方租賃）。